

連江縣政府獎勵連江縣青年子弟優良博碩士及學術論文要點(草案)

一、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連江縣知識體系之發展，獎勵

以本縣相關議題為主軸之優良學術論文或研究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凡設籍本縣縣民於二年內(指申請年度前二年之六月

一日以後)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、

碩士論文或經教育部公告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學

校之研究所博、碩士論文發表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之論文或學術研

究，其內容與連江縣地區文化、社會、教育、環境保護、生態保

育、觀光旅遊及經濟發展有關之論文，並可提供作為政府施政之

參考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優良博碩士學位及學術論文獎勵者，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至

九月三十日止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為之：

(一) 申請表。(如附件一)

(二) 經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紙本五份、電子檔光碟一份。

(三) 已投稿論文期刊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。

(四) 學位證書影本。

四、獎勵金額：

(一) 博士論文，每名新臺幣貳萬元至肆萬元。

(二) 碩士論文，每名新臺幣壹萬元至參萬元。

(三)學術期刊論文，每名新臺幣壹萬元至貳萬元。

五、獎勵名額：每年度 3 至 8 名，得視年度預算額度並依據申請情形

於評審委員會中擇優提請調整獎勵名額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奉縣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。

連江縣政府獎勵連江縣青年子弟優良博碩士及學術論文

獎 勵 金 申 請 表

申請人	身分證 字 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期刊論文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方式	(公)		電話	
	(宅)		電話	
	電子信箱		行動電話	
服務機關	(無則免填)			
學歷	校名	系(所)別	畢業年月	
碩士				
博士				
指導教授	校名/系別		教授姓名	
論文題目				
研究成果摘要				

研究效益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紙本五份、電子檔光碟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投稿論文期刊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證書影本。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
本論文未向其他單位（機關）申請補助或獎勵，特此具結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